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烜、王广学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东港镇创业产业园金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顾萃

联系人：卞亚波

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7 号”文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用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4,919,085 股，发行价格 4.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60,601,89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6,769,298.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B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通用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

	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通用股份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通用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市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1	2016-09-2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2016-09-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3	2016-09-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

			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4	2016-09-2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2016-09-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6	2016-09-27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2016-09-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8	2016-09-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9	2016-09-27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2016-09-27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11	2016-09-27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12	2016-09-27	鉴证报告	
13	2016-09-28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14	2016-09-28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15	2016-09-2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6	2016-09-3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	2016-09-30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18	2016-09-30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19	2016-10-12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	2016-10-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1	2016-10-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	2016-10-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3	2016-1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4	2016-10-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2016-10-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6	2016-10-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7	2016-10-21	章程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	2016-10-31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9	2016-10-3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0	2016-10-31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31	2016-11-1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32	2016-11-22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3	2016-11-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34	2016-1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邓雅俐）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2016-1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磊）	
36	2016-1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许春亮）	
37	2016-11-2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8	2016-1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39	2016-11-22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0	2016-11-22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1	2016-12-0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42	2016-12-09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	2016-12-0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44	2016-12-0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45	2016-12-0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6	2016-12-0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的检查和分 析，保荐机构认为，通用股份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烜

冯 烜

王广学

王广学

